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1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蕭惠香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6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003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蕭惠香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蕭惠香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事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審酌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程度、告訴人呂孟璇之傷勢、被告未賠償告訴人分文，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而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4至75頁、第106頁）」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就原審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均坦承犯行，僅對於量刑部分上訴，已依調解內容賠償告訴人70萬元完畢，希望法院給予緩刑等語。

01 三、檢察官則係循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僅就量刑  
02 部分上訴，告訴人因本案事故除受有頭部鈍傷、右側大腿、  
03 膝部開放性傷口、左肩、左髖、左側膝部、右手多處擦挫  
04 傷、腦震盪、後胸壁挫傷、右側膝部後十字韌帶斷裂併髕骨  
05 外翻等傷害外，尚有「左側膝部扭傷」之傷害，原審未審酌  
06 前開傷勢，且被告至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分文，  
07 是原審量刑實屬過輕，爰請求撤銷原審判決，改量處適當之  
08 刑等語。

09 四、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  
10 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  
11 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  
12 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  
13 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  
14 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並不得任意指  
15 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75年台上字  
16 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台上字第3647號判例  
17 均可資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18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9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20 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酌）。  
21 準此，第一審法院所為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  
22 尚難得以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至明。

23 五、經查：

24 (一)原審審酌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程度、告訴人之傷勢、被告  
25 未賠償告訴人分文，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26 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27 傷害罪，量處上開之刑，且於法定範圍內為刑之量定，並未  
28 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  
29 量刑違法或失當之處，自應維持，是檢察官及被告就本案上  
30 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二)惟本院考量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  
02 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7頁）在卷可稽，其因一時過  
03 失，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以70萬元達成調  
04 解，並已如數賠償完畢，此有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  
05 錄（見本院卷第47頁）、被告所提出國泰產險支付理賠金予  
06 告訴人之給付明細（見本院卷第89、91頁）及告訴人向本院  
07 陳明被告確有如數賠償之本院電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3  
08 頁）在卷足查，足見被告確實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對  
09 其行為深有悔意，況告訴人亦具狀向本院陳明：對於本案量  
10 刑之意見是判輕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益徵被告已徵得  
11 告訴人之諒解。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進行  
12 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宜給予其  
13 自新機會，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4 款，對被告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6 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吳咨泓到庭  
18 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  
21 法官 王榮賓  
22 法官 何啓榮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件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李承翰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284條前段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6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惠香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0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惠香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等，除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世賢路1段」，均更正為「世賢路2段」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婉君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031號聲請簡  
06 易判決處刑書

07 犯罪事實

08 一、蕭惠香於民國113年2月6日晚間，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  
09 的自用小客車，沿嘉義市世賢路1段北向最東側的快車道，自  
10 南向北的方向行駛，原本應注意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  
11 誌之指示，於設有禁止右轉的標誌的交岔路口，不得右轉，依  
12 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於同日晚間7時13分許，  
13 途經嘉義市世賢路1段（快車道）、北港路的交岔路口時，竟  
14 未盡上開注意的義務，見嘉義市世賢路1段北向路段的禁止右  
15 轉標誌，貿然自南右轉向東進入嘉義市北港路，沿嘉義市北港  
16 路自西向東的方向，穿越嘉義市世賢路1段北向慢車道、嘉義  
17 市北港路的交岔路口，適呂孟璇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的  
18 普通重型機車，沿嘉義市世賢路1段北向慢車道自南向北穿越  
19 同一交岔路，致兩人均閃避不及，2車相撞，呂孟璇當場人車  
20 倒地，受有頭部鈍傷、右側大腿、膝部開放性傷口、左肩、左  
21 髖、左側膝部、右手多處擦挫傷、腦震盪、後胸壁挫傷、右側  
22 膝部後十字韌帶斷裂併髕骨外翻等傷害。警察到場處理時，蕭  
23 惠香在場並自承自肇事人，因而查獲。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蕭惠香自白上列全部犯罪事實，與證人呂孟璇具結並證述  
26 的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  
27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警察之採證  
28 照片、車籍資料、駕駛執照資料、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9 表、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30 記聯單、驗傷診斷證明書、行車紀錄器之錄影電子檔（光  
31 碟），被告之犯嫌足以認定。

01 二、被告蕭惠香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  
02 告於警察到場處理時，在場並自承自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  
03 自首而受裁判，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要件，得減輕其  
04 刑。